

用人单位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公示

2025年10月第四批			
序号	单位名称	人数	金额（元）
1	戴尔采购（厦门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12,871.50
2	乐世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1	11,486.98
3	吕策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14,125.70
4	上海吉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1	7,739.82
5	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	1	10,536.72
6	上海莱比信仪器仪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	6,168.00
7	上海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	2	11,458.98
8	上海夕悦护理站	1	5,693.10
9	赢彻星创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2	49,196.58
10	耘宇未来（无锡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15,420.00
11	中国航空器材华东有限公司	1	11,029.81

备注; 补贴标准为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50%，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6个月。